

由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提供

雇主支付的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险

赔付摘要

适用对象：UAW/UMASS HEALTH & WELFARE TRUST

1 类

资格：

雇主所有归类为博士后研究员的在职雇员，需为在美国境内工作的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民，或为持有效且适当签证或工作许可在美国居住和工作的非美国公民，及其居住在美国境内、每周固定工作不少于 20 小时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

员工：入职即可享受承保。

	赔付金额	最高额
员工	2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赔付详情：

如果在承保的意外事故发生后的 365 天内，人身伤害导致：	我们将按赔付金额的以下百分比支付：
身故；四肢瘫痪；失去两只或两只以上的手或脚；双目失明；言语和听力丧失（双耳）	100 %
截瘫	75 %
偏瘫；失去一只手或一只脚；一只眼睛失明；丧失说话能力；双耳完全失聪；一只手或一只脚断离并复位	50 %
单瘫；同一只手失去四根手指；同一只手失去拇指和食指	25 %
同一只脚失去所有脚趾	20 %

附加特色项目：

对于系安全带和受安全气囊保护的情况 – 如果受保人在承保的车祸中死亡，并且执法部门证明受保人系了安全带或使用了经批准的儿童约束装置，您将额外获得 10 % 的赔付金，但不超过 2,000 美元。如果受保人所坐的座椅还拥有功能正常且正确部署的辅助约束系统（安全气囊）保护，我们将额外增加 5 % 的赔付金，但不超过 1,000 美元。

对于昏迷的情况 – 如果您或受保家庭成员因承保的意外事故昏迷 30 天或更长时间，您每月可获得全部赔付金额的 1 %，最长可持续 11 个月。如果受保人在 11 个月后仍处于昏迷状态或死亡，则可获得全部赔付金额。

对于暴露和失踪的情况 – 如果您或受保家庭成员因承保的意外事故而不可避免地暴露在自然环境中，进而遭受承保的损失，则您可获得赔付。如果您或受保家庭成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在承保的旅行中失踪、失事或沉没，您或受保家庭成员的尸体在此后一年内仍未找到，则将推定您因承保的意外事故而失去生命。

因公共交通工具事故导致的损失 – 若您或参保家庭成员在作为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或被公共交通工具撞击，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我们将额外赔付 100 % 的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00 美元。

儿童保育费用 – 若您因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事故身故，我们将向在事故发生时或事故发生后 90 天内就读于持证儿童保育中心的 13 岁以下幸存儿童支付此项赔付金。此项赔付为每年赔付金额的 3 %，但每位承保子女每年不超过 600 美元，给付期限为 4 年或至子女年满 13 周岁（以先到者为准）。

转换 – 如果团体意外保险终止（由于未支付保费的情况除外）、您的雇佣合约终止、合格类别的会员资格终止，或者保险承保范围因达到的年龄而减少，您可以转换为个人非定期保单。如要转换，您必须在团体保险结束后的 31 天内申请转换保单并支付第一笔保费。如适用，受抚养人也可以转换他们的承保范围。此时保费可能会有所变化，承保条款也可能会有所变化。如果您已投保至少 5 年并且保单遭到终止或修改，您也可以转换为最高 10,000 美元的个人保单，前提是承保范围未被更换，并且您不受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签发的其他转换保单的承保。请参阅您的保险证书以了解详情。

重要定义和保单条款：

保险生效日期： 保险生效日期为计划生效日期、您符合资格之日、我们收到您填妥的投保表格之日（如适用），或者您授权任何必要的工资扣除之日（如适用），以较晚者为准。您在生效日期必须拥有工作，否则保险不会生效。如果受抚养人在生效日期住院或受限家中；正在接受化疗或放疗；或者属于残障人士并由医生照顾，则保险（如适用）不会生效。

保险结束日期： 保险结束日期为您或您的受抚养人（如适用）不再符合资格之日、团体保单不再有效之日，或最后一次支付所需保费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您停止工作，您的保险可能仍然有效。请务必阅读保险证书中的续保条款。）

赔付金减少、免责和限制：

赔付金减少时间表： 如果您仍在工作，您的赔付金将在 65 岁时减少到 65 %，70 岁时减少到 50 %。您的保费也会随着赔付金的减少而相应地降低。

免责： 在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时自残或自杀 • 犯下或企图犯下重罪或袭击 • 任何宣告或未宣告的战争行为 • 积极参与暴动、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蹦极 • 跳伞运动 • 高空跳伞 • 帆伞运动 • 悬挂式滑翔 • 病痛、疾病、身体或心理虚弱、细菌或病毒感染或内科或外科感染治疗，但因意外的外部割伤或伤口或因意外摄入受污染的食物而导致的任何细菌感染除外 • 自愿使用任何药物、麻醉药、毒药、气体或烟雾，但根据执业医师开立的处方使用的情况除外 • 在受酒精或任何药物、麻醉药或其他致醉物（包括受保人服用的任何处方药）的影响下驾驶任何类型的车辆，并且受保人已经收到书面警告，禁止在用药或饮酒后驾驶车辆 • 受保人在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陆军、海军或空军参与现役服务活动期间发生的承保的意外事故（不包括预备役或国民警卫队训练，除非训练超过 31 天） • 乘坐由主办机构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拥有、租赁或控制的飞机旅行 • 航空旅行，但乘坐定期商业航班或美国空军机动司令部或其外国同等机构使用的飞机的情况除外 • 受保人作为飞行员或机组成员驾驶、登上或降落飞机或设计用于在地球表面上空飞行的任何飞行器。

限制： 对于多重承保的损失，赔付金按可获得的单一最大赔付金支付。对于死亡的情况，所显示的赔付金额将减去之前已付或应付的任何伤残赔付金额。

本保单仅提供有限的意外险承保，支付固定赔付金，但不承保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本保单不承保因病痛造成的损失。本保单不可替代全面或主要医疗健康保险。

编号为 OK0972455 的团体保单中规定了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险的承保条款和条件。本文件并非对所提供保险承保范围的完整描述。本文件并非合同。完整的保险详情，包括保费、符合资格的伤害、各项内容的赔付以及保单免责和限制，都包含在保单证书中。如果本摘要与团体保单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则以团体保单中的信息为准。产品可用性和/或特色项目可能因州而异。请保留本材料作为参考。签发本保险的团体保险单编号为：保险单 GA-00-1000.00。本保险由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负责承销，公司地址为 51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0。

团体保险产品由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的附属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和 New York Life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of NY 提供。© 2026 纽约州纽约市 New York Life Group Insurance Company。保留所有权利。NEW YORK LIFE 和 New York Life 方形标志是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的商标。

创建日期：2026/6